

第 1 類 — 受薪東主、合夥人或董事職位
1(1) (續上頁)

區議會名稱： 荃灣 議員／增選委員姓名： 華美玲

公司名稱	District Services and Community Care Development Fund (Tsuen Wan) Co Ltd
- 該公司的業務性質	District Service and Care Development Fund
- 身份 (請在合適空格內劃"✓"號)	☐ 東主 ☐ 合夥人 ☒ 董事 ☐ 其他(請註明) _____
- 該公司的所有控權公司(如有的話)	
公司名稱	
- 該公司的業務性質	
- 身份 (請在合適空格內劃"✓"號)	☐ 東主 ☐ 合夥人 ☐ 董事 ☐ 其他(請註明) _____
- 該公司的所有控權公司(如有的話)	
公司名稱	
- 該公司的業務性質	
- 身份 (請在合適空格內劃"✓"號)	☐ 東主 ☐ 合夥人 ☐ 董事 ☐ 其他(請註明) _____
- 該公司的所有控權公司(如有的話)	
公司名稱	
- 該公司的業務性質	
- 身份 (請在合適空格內劃"✓"號)	☐ 東主 ☐ 合夥人 ☐ 董事 ☐ 其他(請註明) _____
- 該公司的所有控權公司(如有的話)	

(如有需要，請影印本頁並在每頁簽署。)

簽署: _____ 日期: 22/04/2024

區議會名稱： 荃灣 議員／增選委員姓名： 華美玲

第3類 — 股份

3(1). 你(本人或連同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或本人代表其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有否持有任何在香港註冊登記的公司或其他團體的股份的實益權益，而該等股份的數目超過該公司或團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一？

有 ☒ 否 ☐ (請在合適空格內劃"✓"號)

若有的話，請在下面表格內列出每一項詳情。

- 註：
- (a) 無須登記持有股份的數量或價值。
 - (b) 「股份」的定義是指個人持有的股份，並不包括議員/增選委員以代名人身分持有的股份。
 - (c) 議員/增選委員有責任登記據其所知屬於這類別的利益。
 - (d) 議員/增選委員配偶的股份無需登記。除非議員/增選委員知道配偶持有股份，而股份是議員/增選委員連同其配偶或代表其配偶持有的。這項指引同樣適用於議員/增選委員未成年子女的股份。

詳細資料

公司名稱	公司業務性質

(若你有更多股份須登記，請在下一頁的附加頁提供。)

簽署: _____ 日期: 22/04/2024

區議會名稱： 荃灣 議員／增選委員姓名： 華美玲

公司名稱	公司業務性質
Tsuen Wan Community Caring Limited (NGO)(S88)	Promote the volunteer services
Tsuen Wan Harmonious Union Limited (N GO)	Arrangement of social activites for the community in Tsuen Wan
Creative Duck Limited Creative	Trading and retailing the food and household products
BMWT Limited	Property investment
District Services and Community Care Development Fund (Tsuen Wan) Co Ltd	District Service and Care Development Fund

(如有需要，請影印本頁並在每頁簽署。)

簽署: _____ 日期: 22/04/2024